

嘉義縣 114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 2 次修正)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競賽宗旨：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提升全縣各級學校師生及民眾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

(一)初賽

1、東區：竹崎國小

2、西區：大同國小

3、南區：和興國小

4、北區：溪口國小

(二)全縣複賽：溪口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一)採分區初賽、全縣複賽二階段辦理。

(二)分區初賽：競賽組別為國小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於校內辦理初賽，選拔代表選手報名參加。

1、東區：竹崎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2、西區：朴子市、新港鄉、東石鄉、六腳鄉、布袋鎮。

3、南區：太保市、水上鄉、鹿草鄉、義竹鄉、中埔鄉。

4、北區：大林鎮、民雄鄉、梅山鄉、溪口鄉。

(三)全縣複賽

1、國小學生組：由初賽獲獎人員報名參加。

2、國中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於校內辦理初賽，選拔代表選手報名參加。

3、高中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於校內辦理初賽，選拔代表選手報名參加。

4、教師組：由學校教師報名參加。

5、社會組：由各界人士自由報名參加。

(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演說、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客語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等組別，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二、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國小補校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

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發給身分證明文件。

(四)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社會組：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各界人士均可參加；如校長、代理代課及實習教師、教育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研究所學生等皆屬社會組。

三、競賽項目

(一)演說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教師組、社會組）。

3、臺灣客語（教師組、社會組）。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教師組、社會組）。

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2）

(二)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2）。

(三)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3、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

5、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2）

(四)作文：限國語作文（各組均參加）。

(五)寫字：限國語寫字（各組均參加）。

(六)字音字形：分國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七)讀者劇場

1、臺灣台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2、臺灣客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3、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 21 語種，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

◎臺灣客語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請參閱（附件 2）

四、報名名額

（一）學生組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各競賽項目，各參賽單位(學校)以報名 1 人為限；班級數(含特教班惟不含幼兒園)18 班以上之學校，得報名 2 人。

2、高中學生組各競賽項目，各參賽單位(學校)以報名 2 人為限。

（二）教師組及社會組

1、教師組及社會組各競賽項目，各參賽單位(學校)以報名 1 人為限。

2、教師組(限編制內正式教師)：自由報名參加，各校請積極鼓勵教師參賽，自行報名參加複賽（不受各競賽單位各項只能 1 人報名之限制）。

（三）個人項目：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臺灣客語演說、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朗讀、臺灣台語字音字形、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臺灣客語字音字形每校不受報名人數限制。

（四）團體賽(讀者劇場)：

1、各競賽學校參加各語言各組競賽，以 1-2 隊為限。

2、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4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五、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凡曾獲得本競賽全國決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一名，或於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獲得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三）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或辦事處所在地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或辦事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四）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14 年 11 月 1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為依據，擇一報名。

六、各項競賽時限

（一）演說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3、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就文字題表述；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就圖片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2、提問

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三)朗讀

1、分區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每人限 3 分鐘。

2、全縣複賽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四)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六)字音字形

1、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臺灣台語：各組均 15 分鐘。

3、臺灣客語：各組均 15 分鐘。

(七)讀者劇場

1、就文本表述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 3 至 4 分鐘。

(2)高中學生組：每組限 4 至 5 分鐘。

2、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七、競賽內容規範

(一)演說

1、國語：除教師組外，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臺灣台語：同國語。

3、臺灣客語：同國語。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情境式演說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各組文字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朗讀

1、國語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 (3)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臺灣台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3、臺灣客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篇目事先公布。
- (2)教師組及社會組篇目不事先公布。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各組篇目，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5、以上各組：

- (1)分區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全縣複賽：以上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惟臺灣台語、客語之教師組、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作文

- 1、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
- 2、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
- 3、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4、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五)寫字

-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均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 3、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字音字形

1、國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

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臺灣台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bit.ly/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bit.ly/2UcLYve>
- (3)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s://sutian.moe.edu.tw/zh-hant/>

3、臺灣客語

- (1)各組均為 200 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 (2)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bit.ly/2Iog8Jw>
- (3)漢字使用依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moe.edu.tw/>

(七)讀者劇場

- 1、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 2、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 3、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 4、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情境式演說（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 2、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 3、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 4、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 5、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 6、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 7、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8、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三)朗讀

1、國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2、臺灣台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3、臺灣客語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
- (2)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四)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 50%。
- 2、邏輯與修辭:占 40%。
- 3、字體與標點:占 10%。

(五)寫字

- 1、筆法:50%。
- 2、結構與章法:5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六)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讀者劇場

1、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2、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3、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4、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5、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九、參加全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如附件 1）。

伍、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網址：嘉義縣語文競賽管理系統(<https://lang.cyc.edu.tw>)

二、帳號密碼

(一)各級學校：每年度將於報名前函知所屬帳號及密碼。

(二)個人報名：社會組個人報名部分，請於個人報名頁面報名。

三、報名日期

(一)初賽：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至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複賽：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至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全國決賽：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7 日(星期五)。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初賽：以學校為單位，點選競賽管理系統選單之[分區報名]，報名完成後請於報名期限內列印報名確認單、著作授權及錄影錄音同意書，核章後留校存查。

(二)複賽：

1、初賽晉級複賽人員由競賽管理系統直接晉級。

2、無初賽之國小組項目、國中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社會組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參賽選手請以學校為單位，點選競賽管理系統選單之[團體報名]報名。報名完成後請於報名期限內列印報名確認單、著作授權及錄影錄音同意書，核章後留校存查，

3、其他社會組參賽選手可以由[個人報名]頁面逕行報名，報名完成後請於報名期限內由系統列印報名確認單、著作授權及錄影錄音同意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承辦單位(溪口國小：623 嘉義縣溪口鄉溪北村中山路 53 號)。

陸、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

(一)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於各分區承辦學校召開抽籤會議。

(二)東、西、南、北區：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於各區承辦學校同時舉行。

二、複賽

(一)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於溪口國小召開抽籤會議。

(二)時間：114 年 9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舉行。

(三)地點：溪口國民小學。

三、全國決賽

(一)個人賽：

1、辦理時間：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舉行。

2、辦理地點：

(1)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項目：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2)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項目：臺中市私立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南區明德街 84 號)。

(二)團體賽(讀者劇場)：

1、辦理時間：11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舉行。

2、辦理地點：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健行路 111 號)。

柒、初複賽優勝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初賽部分

(一)個人獎

1、各組項競賽皆依實際參加人數取前三分之一(四捨五入)錄取獲獎，至多以 10 名為上限。

2、學生組部分：獲獎人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乙紙。

(二)指導獎

1、指導人員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第 1、2、3 名者核予嘉獎 1 次，其餘錄取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由本府頒給獎狀乙紙；(註：惟同一指導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獎勵額度合併計算以記功 1 次為限。)非縣府所屬學校教師則由縣府頒給獎狀。

2、各競賽項目另依各鄉鎮市別分別排序其轄內所有學校所屬參賽選手之成績，取其前 2 名之指導老師核發指導獎狀；已錄取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不再重複核發指導獎狀。

二、複賽部分

(一)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

- 1、先以該語言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優勝名次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除字音字形項目外，分數未滿 60 分者，不列等第。不滿 4 人之項目由評審按競賽員程度給予等第，或 4 人以上項目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該項目不派員代表參加全國賽。
- 2、字音字形各項目，以該項該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原始分數達 40 分者，依參賽人數之比例，分別錄取優勝名次特優(占參賽人數前 25%)、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 50%)、甲等(占參賽人數後 25%)，惟原始分數未滿 60 分者，該項目不派員代表參加全國賽。
- 3、學生組部分：由本府頒給獎狀。
- 4、教師組部分
 - (1)本縣選手榮獲全縣複賽教師組特優者，由本府頒發面額 600 元整之禮券鼓勵。
 - (2)縣轄所屬學校教師獲特優者核予嘉獎 2 次，獲優等者嘉獎 1 次，獲甲等者頒給獎狀。
 - (3)國私立高中職所屬教師獲獎者由縣府頒給獎狀。
- 5、社會組部分：獲獎人員由縣府頒給獎狀。

(二)指導獎

- 1、個人獎指導人員限 1 人(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團體賽(讀者劇場)各隊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本府所屬學校教師指導學生榮獲特優者核予嘉獎二次，獲優等者嘉獎一次；(註：惟同一指導教師同時指導多名學生獲獎，獎勵額度合併計算以記功 1 次為限。)非縣轄所屬學校教師則由本府頒給獎狀。
- 2、國私立高中職所屬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一律由本府頒給獎狀。

三、全國決賽部分

(一)個人項目：

- 1、本縣選手榮獲全國決賽特優者及其指導老師，由本府頒發面額 1 萬 2,000 元整之禮券鼓勵。
- 2、本縣選手榮獲全國決賽優等者及其指導老師，由本府頒發面額 3,000 元整之禮券鼓勵。

(二)團體項目：

- 1、本縣選手榮獲全國決賽特優之團體組競賽員及其指導老師，由本府頒發面額 1 萬 2,000 元整之禮券鼓勵。
- 2、本縣選手榮獲全國決賽優等之團體組競賽員及其指導老師，由本府頒

發面額 3,000 元整之禮券鼓勵。

(三)獲獎選手及其指導教師另依該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第捌點決賽獎勵相關規定核予獎勵。

捌、附則

- 一、辦理本競賽活動（含工作協調會、籌備會、領隊會議、評判會議及競賽當日）之工作人員及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指導教師、競賽選手及評審人員，請學校或所屬單位核予公（差）假登記，以利活動進行。
- 二、初賽競賽員報到時應攜帶在學證明或相關文件供承辦單位查核；複賽競賽員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戶口名簿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等其中一項身分證件供承辦單位查核，並請競賽員穿著便服參賽，勿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以維競賽之公平性。
- 三、參賽選手之影音、錄像、著作權及肖像權等歸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 四、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領隊（或競賽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詳細申訴理由，向大會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五、申訴書經大會受理後，召開全縣語文競賽申訴評議會，由終身學習科科长或分區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終身學習科科长或分區承辦學校校長擇定本項競賽各工作小組組長 3-5 人組成之，並得視情形納入評審委員。本會以召集人為主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評議結果通知申訴人外，並做成書面紀錄。
- 六、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 七、各級學校宜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惟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讀者劇場報名人數在 3 人/隊以下者，得逕行指派。
- 八、學生組之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 九、全縣複賽領隊暨抽籤會議另行通知。
- 十、全縣複賽各組各項獲特優成績第 1 名者，請務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並參加選手培訓，惟字音字形項目如原始分數未達 60 分，不派員參加全國賽，若有重大事由無法參賽應敘明事由函文本府備查；各組各項若無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則由主辦單位自行遴派選手參加。
- 十一、若競賽員為升學年段（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可憑前年度參加全國賽之證

明或參加複賽(市賽、縣賽)特優(或前三名)之成績證明，由就學學校向本府提出申請，直接參加當年度全縣複賽，並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賽，不影響新入學學校之參賽名額，避免培訓資源浪費。

十二、「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刊載於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另行公告)。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參據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相關規範辦理。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 114 年語文競賽 競賽員注意事項

一、共同注意事項

- (一)全縣初、複賽時，競賽員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立即進入競賽場地或競賽員預備區，不得於競賽場外逗留；逾報到時間者即不予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二)競賽員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方可離開，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中場休息結束後未進場，未等競賽結束即離開，扣均一標準分2分。
- (三)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四)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及讀者劇場項目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桌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而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五)演說、朗讀、情境式演說項目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作文、寫字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若有狀況，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
- (三)抽題後準備時間為30分鐘；國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演說項目之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為32分鐘。
- (四)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五)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六)登臺演說前，應將所抽題目紙交給第一位評判委員。演講題目與所抽題不符者，視同表演，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所抽題目紙不得做任何記號）
- (七)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八)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粧室。
- (九)演說時間由碼錶控制，下限的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短音1長音)，超過上限時間每30秒按3次鈴(2短音1長音)，超過1分鐘強迫下臺。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4~5分鐘
- 2、高中學生組、社會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教師組：5~6分鐘
- 3、教師組（臺灣原住民族語言除外）：7~8分鐘

三、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文字題或圖稿。競賽員抽出題號，取得文字題或圖稿。
- (三)抽題後，競賽員將文字題或圖稿攜至預備席，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競賽員可自備筆、立可帶在文字題或圖稿做註記，上臺時可攜帶文字題或圖稿進行演說。
- (四)競賽員上臺時須先報告所抽題目編號，再進行演說。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
- (五)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且不得攜帶道具，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前往取回個人物品，攜帶道具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六)演說內容與所抽文字題或圖稿呈現不符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演說時間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2 分鐘；高中學生組 3 分鐘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分鐘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八)競賽員演說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一問一答。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 2 分鐘(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
- (九)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將手上文字題或圖稿交回給工作人員，然後返回觀眾席入座。
- (十一)臺灣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員在演說及問答時以族語為主，得適時穿插國語。
- (十二)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粧室。

四、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分區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於朗讀前 6 分鐘抽題；全縣複賽：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及國語教師組、社會組篇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 (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競賽員抽到題卷後，國語競賽員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辭典及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國語競賽員教師

組、社會組除教育部頒「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朗讀競賽員除「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客家語拼音方案」，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均不得攜至預備席。

- (四)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開口朗讀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六)競賽時間分區初賽國小學生組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為3分鐘；複賽各組每人均為4分鐘，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應立即下臺，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
- (七)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若競賽員於競賽進行中，確實有急需，請利用競賽員換場時間舉手示意，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化妝室。

五、作文競賽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二)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
- (四)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提早交卷或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90分鐘為限。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
- (六)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但請詳加標點符號。
- (七)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
- (八)作文用紙字數規格：除國小為稿紙500字規格外，其餘各組皆為稿紙600字規格。
- (九)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六、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除墊布及競賽書寫工具外，其他資料或書籍、紙張等，均需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二)競賽開始前10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就座完畢後必須安靜等候，於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前，不可試墨，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四)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
- (五)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亦不得提早交卷，提早交卷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六)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50分鐘為限。
- (七)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
- (八)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 (九)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十)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七、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
- (二)競賽員進入競賽會場前，請將所攜參考資料或書籍置於競賽場外，不得攜入競賽會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競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卷，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文字或註記；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五)試題、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亦不得提早交卷，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均為 15 分鐘，逾時不繳卷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時除桌墊外，桌面墊置其他物品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競賽員聽聞監場人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開始作答。
- (九)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 (十一)答案不得塗改，如有塗改則該題不計分。
- (十二)如為儿化韻、隨韻衍聲及一七八不不變讀，直接加註讀音。
- (十三)競賽員於競賽結束時，請遵守工作人員指揮，安靜離開競賽場地。

八、讀者劇場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競賽員應徒手攜帶文本上臺。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反以上規定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 (二)競賽員上臺站定，馬表即按開始，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
- (三)競賽員開口進行文本表述，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競賽員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
- (四)表述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五)競賽停止表述則停止計時，工作人員口呼：「使用時間為○分○秒，請評判委員提問」，即由評判委員以該語別(種)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
- (六)評判提問後，競賽員開口即按下馬表開始計時，25 秒由工作人員第一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二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回答計時至 25 秒時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 1 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

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檢錄準備室收拾個人物品，並儘速返回縣市休息區。

- (七)若評判提問後，競賽員於 10 秒未開口，工作人員舉牌(10 秒)示意評判提問第二題。評判再行提問第二題，提問完畢並下達「請回答」之口令，工作人員此時即可開始計時，同樣於 25 秒由工作人員第一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二次舉牌通知。
- (八)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九)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附件 2

臺灣客家腔調、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別說明

一、臺灣客家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族 16 族 42 言別名稱表如下：

民族別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序號
1	阿美族 (Amis)	南勢阿美語(原稱:北部阿美語)	1
		秀姑巒阿美語(原稱:中部阿美語)	
		海岸阿美語	
		馬蘭阿美語	
		恆春阿美語	
2	泰雅族 (Tayal)	賽考利克泰雅語	2
		澤敖利泰雅語	
		四季泰雅語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汶水泰雅語	3
		萬大泰雅語	4
3	排灣族 (Paiwan)	東排灣語	5
		北排灣語	
		中排灣語	
		南排灣語	
4	布農族 (Bunun)	卓群布農語	6
		卡群布農語	
		丹群布農語	
		巒群布農語	
		郡群布農語	
5	卑南族 (Pinuyumayan)	南王卑南語	7
		知本卑南語	
		西群卑南語(原稱:初鹿卑南語)	
		建和卑南語	
6	魯凱族 (Rukai)	東魯凱語	8
		霧臺魯凱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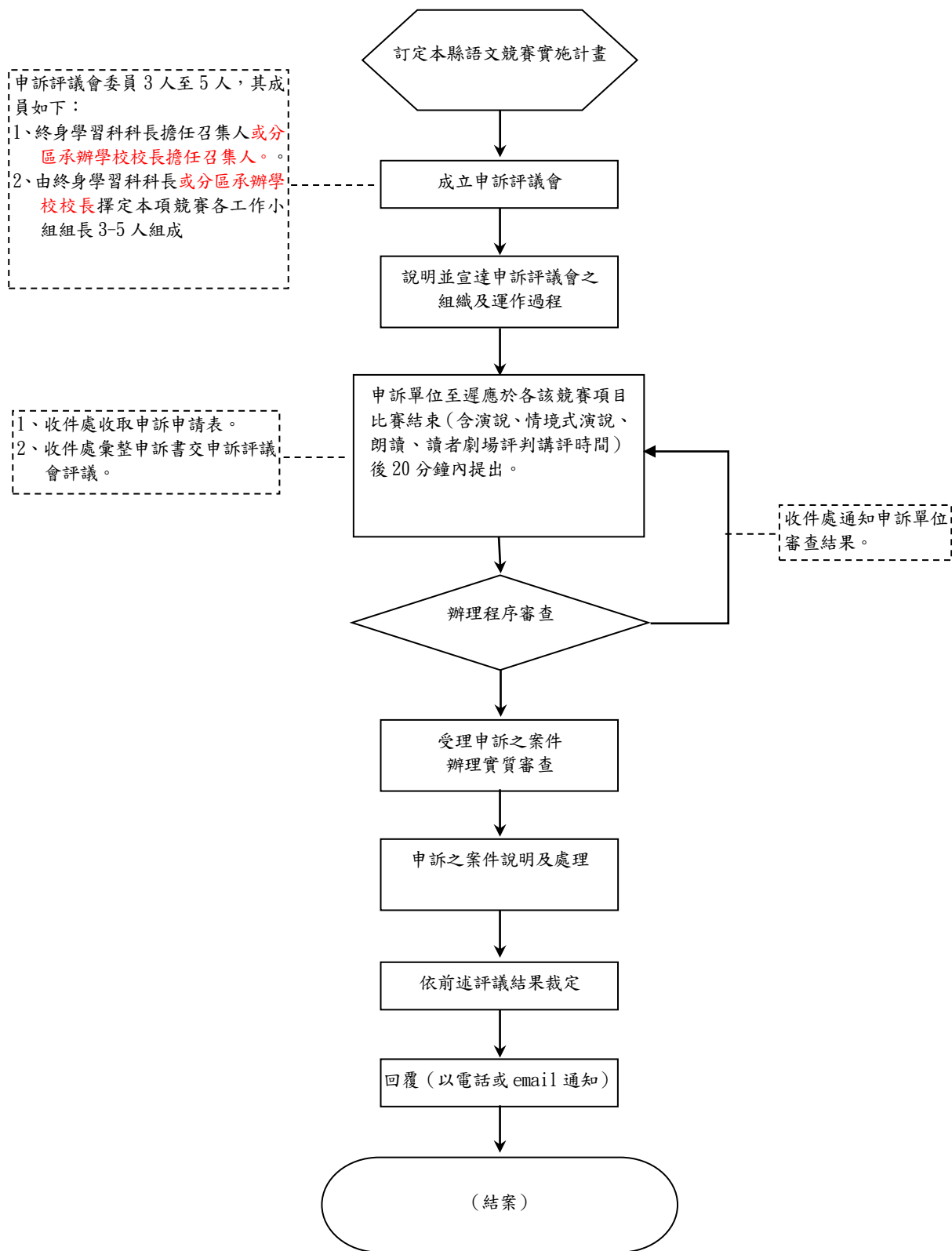
民族 別 代碼	族語名稱	語別	語種 序號
		大武魯凱語	
		多納魯凱語	9
		茂林魯凱語	10
		萬山魯凱語	11
7	鄒族 (Cou)	鄒語	12
8	賽夏族 (SaySiyat)	賽夏語	13
9	雅美族 (Yami)	雅美語	14
10	邵族 (Thao)	邵語	15
11	噶瑪蘭族 (Kebalan)	噶瑪蘭語	16
12	太魯閣族 (Truku)	太魯閣語	17
13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撒奇萊雅語	18
14	賽德克族 (Seediq/Seejiq/Sediq)	都達語	19
		德固達雅語	
		德路固語	
15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拉阿魯哇語	20
16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卡那卡那富語	21

※說明：語言別以虛線表示者併為一組，以實線表示者另立一組比賽。

嘉義縣114年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送交單位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 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14 年嘉義縣競賽申訴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 5

嘉義縣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法定代理人版）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將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嘉義縣語文競

賽（以下稱本活動），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

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

無償授權嘉義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競賽員仍為

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授權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6

嘉義縣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成年版）

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中華民國 114 年嘉義縣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嘉義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

授權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7

嘉義縣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4 年嘉義縣語文競賽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嘉義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嘉義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嘉義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嘉義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立書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8

嘉義縣語文競賽錄影錄音授權書（成年版）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114年 月 日至 日參與中華民國114年嘉義縣語文競賽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競賽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嘉義縣政府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聲明如下：

一、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讀者劇場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嘉義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嘉義縣政府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三、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嘉義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立書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授權書內容。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